



Teem Foundation Group Ltd.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此等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合併損益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37,305	34,210
銷售成本		(28,580)	(24,203)
毛利		8,725	10,007
其他收益		37	49
行政開支		(3,956)	(2,544)
其他經營開支		(1,863)	—
經營業務溢利	4	2,943	7,512
融資成本	5	(1)	(5)
除稅前溢利		2,942	7,507
稅項	6	(519)	(1,20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		2,423	6,307
每股盈利－基本	7	0.36仙	1.25仙
股息－中期		13,440	—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為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以精簡本集團架構的重組安排（「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涉及旗下共同控制的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整架構的會計處理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編製而成。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對上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及其相關附註亦已於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內呈列，所按基準為假設於緊隨集團重組後的集團架構（包括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因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實行集團重組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及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兩者中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未經審核間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列變動外，本集團於本中期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載列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貫徹一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已終止業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來自建築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的適當部分。

本集團僅有一項業務分部，乃為提供木工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故此並無呈業務分部的分析。

由於本集團業務在香港進行，故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31	54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購合約利息	<u>1</u>	<u>5</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7.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的日常業務純利約2,42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30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備考加權平均數672,000,000股（二零零一年：備考加權平均數504,000,000股）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已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或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兩者中較短者為準）經已完成。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具攤薄作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已決定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名列股東登記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達13,440,000港元，而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支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獲發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捷時有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37,300,000港元，較對上一年同期上升9%。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900,000港元（或61.6%）至約2,4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原因是上市後的行政開支有所增加及曾就一名合約客戶作出呆賬撥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完成多項重大合約，包括環海街的木門組合安裝工程及西九龍填海區的室內裝修工程。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手頭合約的總值約為24,200,000港元。手頭合約正如期進行，進展令人滿意。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並於二零零八年主辦奧運會，董事會預期中國市場上的優質室內裝修及翻新業務將日益重要，而市場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日趨殷切。

為開拓中國市場，本集團將實施下列策略：

- (a) 在中國設立代表辦事處；
- (b) 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實力；及
- (c) 增設專營中國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憑藉上述策略，本集團計劃與國內準客戶建立密切關係，並積極進軍中國市場。

總而言之，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前景表示樂觀，並深信集團定能繼續迅速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仍然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6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7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大幅增加約42,300,000港元，主要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及期內營業所得溢利。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05,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8,500,000港元）。股東資金約為105,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8,600,000港元），而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只有約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僅為0.00026（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00068）。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及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發展所需。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乃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共有約29名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集團能否經營成功尤關重要。僱員薪酬乃按其個別的工作表現及其時的行業慣例而定，薪酬政策及組合將會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所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計劃及人壽保險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所發行的新股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上市時所得的款項淨額約為39,400,000港元。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約有1,5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的所得款項則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上市。除此以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本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遵照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自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盡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詳盡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麥鉅源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